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至2,420,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268,4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5,464,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5,087,400,000港元增加7%。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4.01港仙及23.83港仙。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9.0港仙，派息率為37%。
- 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55,200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748,605噸。因此，期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1,306,595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431,331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4,736噸）。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3,669,172	12,453,831
銷售成本		(8,626,580)	(7,678,767)
毛利		5,042,592	4,775,064
利息收入		554,488	279,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27,114	529,028
管理費用		(1,220,422)	(968,31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06,934)	(370,681)
經營業務溢利	4	4,696,838	4,244,696
財務費用	5	(1,356,578)	(1,301,61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8,253	339,014
聯營公司		164,138	199,235
稅前溢利		3,762,651	3,481,331
所得稅開支	6	(676,297)	(709,680)
期內溢利		<u>3,086,354</u>	<u>2,771,65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20,811	2,268,43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5,865	114,800
非控股權益		539,678	388,413
		<u>3,086,354</u>	<u>2,771,6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4.01港仙</u>	<u>22.64港仙</u>
—攤薄		<u>23.83港仙</u>	<u>22.40港仙</u>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86,354	2,771,6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735,961	(1,246,5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3,2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3,552)
	<u>735,961</u>	<u>(1,246,833)</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99	(1,850)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14,431</u>	<u>(66,284)</u>
	<u>15,530</u>	<u>(68,13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751,491</u>	<u>(1,314,96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837,845</u></u>	<u><u>1,456,68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33,526	1,329,54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05,661	(22,585)
非控股權益	<u>698,658</u>	<u>149,726</u>
	<u><u>3,837,845</u></u>	<u><u>1,456,68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6,070	4,700,229
使用權資產	1,029,021	787,019
投資物業	865,906	855,598
商譽	4,198,541	4,183,392
特許經營權	6,251,666	5,556,365
其他無形資產	391,394	358,92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324,357	9,968,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39,417	6,361,47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1,379,542	1,410,89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51,639	68,0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885,600	42,314,21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43,425,936	41,698,277
應收賬款	10 12,614,196	12,277,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77,855	2,148,932
遞延稅項資產	361,395	264,250
總非流動資產	<u>140,042,535</u>	<u>132,953,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68	230,8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09,793	3,091,65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4,753,541	4,131,424
應收賬款	10 8,359,178	8,95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17,695	9,749,6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64,871	59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1,347	14,697,194
總流動資產	<u>42,511,193</u>	<u>41,447,441</u>
總資產	<u><u>182,553,728</u></u>	<u><u>174,401,1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2,380	1,002,160
永續資本工具		1,201,922	1,187,358
儲備		36,646,563	35,154,294
		38,850,865	37,343,812
永續資本工具		6,702,878	6,623,082
非控股權益		16,395,730	13,157,111
		23,098,608	19,780,193
總權益		61,949,473	57,124,0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293,112	1,325,8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657,016	42,808,986
公司債券		14,425,006	12,517,494
應付票據		2,408,900	2,379,704
租賃負債		276,808	300,144
大修撥備		295,307	230,496
遞延收入		1,734,164	1,696,195
遞延稅項負債		4,567,786	4,096,254
總非流動負債		72,658,099	65,355,1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6,368,709	26,421,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9,012,042	9,639,580
應繳所得稅		1,387,736	1,436,5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65,748	6,824,691
公司債券		5,023,211	7,490,730
租賃負債		88,710	108,780
總流動負債		47,946,156	51,922,001
總負債		120,604,255	117,277,116
總權益及負債		182,553,728	174,401,121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新西蘭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可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合約現金流之新釐定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對沖指定目標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更改，而無需終止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實體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不同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若干以港元或外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於該等借貸之利率未有於報告期內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只要符合「經濟層面等同」標準，則本集團會於修改有關借貸時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之可行權宜方法延長十二個月，讓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惟必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得租金優惠，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0,656,822	1,462,862	1,549,488	13,669,172
銷售成本	<u>(7,129,148)</u>	<u>(773,893)</u>	<u>(723,539)</u>	<u>(8,626,580)</u>
毛利	<u><u>3,527,674</u></u>	<u><u>688,969</u></u>	<u><u>825,949</u></u>	<u><u>5,042,592</u></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722,042	646,510	539,038	4,907,59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202	49,529	-	257,731
聯營公司	<u>9,009</u>	<u>621</u>	<u>2,695</u>	<u>12,325</u>
	<u><u>3,939,253</u></u>	<u><u>696,660</u></u>	<u><u>541,733</u></u>	<u><u>5,177,646</u></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10,752)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52,335
財務費用				<u>(1,356,578)</u>
稅前溢利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u>(676,297)</u>
期內溢利				<u><u>3,086,354</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u>3,041,147</u></u>	<u><u>516,329</u></u>	<u><u>444,980</u></u>	<u><u>4,002,456</u></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581,645)</u>
				<u><u>2,420,811</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9,972,371	1,201,413	1,280,047	12,453,831
銷售成本	<u>(6,524,374)</u>	<u>(625,601)</u>	<u>(528,792)</u>	<u>(7,678,767)</u>
毛利	<u>3,447,997</u>	<u>575,812</u>	<u>751,255</u>	<u>4,775,064</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14,846	562,191	468,517	4,545,55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76,673	62,341	–	339,014
聯營公司	<u>17,745</u>	<u>–</u>	<u>2,422</u>	<u>20,167</u>
	<u>3,809,264</u>	<u>624,532</u>	<u>470,939</u>	4,904,7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0,858)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79,068
財務費用				<u>(1,301,614)</u>
稅前溢利				3,481,331
所得稅開支				<u>(709,680)</u>
期內溢利				<u>2,771,6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960,101</u>	<u>461,565</u>	<u>404,064</u>	3,825,7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557,292)</u>
				<u>2,268,438</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2,964,418	11,804,357
其他地區	704,754	649,474
	<u>13,669,172</u>	<u>12,453,831</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739,315	2,751,402
建造服務	6,917,507	7,220,969
供水服務	1,462,862	1,201,413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549,488	1,280,047
	<u>13,669,172</u>	<u>12,453,831</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244,4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989,000港元) 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426,488	1,088,715
建造服務成本	5,601,996	5,371,090
供水服務成本	747,633	565,77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723,539	52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906	139,0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390	26,82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26,924	124,39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42	14,197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58,518	1,099,122
公司債券之利息	429,539	423,236
應付票據之利息	73,487	78,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39	11,708
	<u>1,468,283</u>	<u>1,612,310</u>
利息開支總額	1,468,283	1,612,31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16,782</u>	<u>11,961</u>
財務費用總額	1,485,065	1,624,27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u>(128,487)</u>	<u>(322,657)</u>
	<u><u>1,356,578</u></u>	<u><u>1,301,614</u></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 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 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 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016	8,659
即期—中國大陸	334,115	263,182
即期—其他地方	7,391	1,79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	—
遞延	330,764	436,047
	<u>676,297</u>	<u>709,680</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676,297</u>	<u>709,680</u>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港仙），共計約902,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780,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1,778,191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1,195,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19,37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28,8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420,811	2,268,438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3,910)	(5,83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2,396,901	2,262,600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1,425)	(1,6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2,395,476</u>	<u>2,260,9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83,158,813	9,995,167,06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69,457,807	82,681,157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	15,334,5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52,616,620</u>	<u>10,093,182,769</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97,334	1,813,299
四至六個月	927,840	962,064
七至十二個月	813,703	584,949
超過一年	<u>614,664</u>	<u>771,112</u>
	4,753,541	4,131,424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u>43,425,936</u>	<u>41,698,277</u>
總計	<u>48,179,477</u>	<u>45,829,701</u>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未達到無條件收取，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836,554	4,782,471
四至六個月	837,398	787,440
七至十二個月	595,638	526,606
超過一年	2,089,588	2,858,55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42,726</u>	<u>55,757</u>
	8,401,904	9,010,830
未結算*	<u>12,571,470</u>	<u>12,221,355</u>
	20,973,374	21,232,18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8,359,178)</u>	<u>(8,955,073)</u>
非流動部份	<u>12,614,196</u>	<u>12,277,112</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7,791	453,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80,882	5,924,01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5,727,525	4,981,62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887,597	657,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34	78,90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8,170	247,378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280,591	318,548
	13,101,190	12,661,566
減值	(305,640)	(762,948)
	12,795,550	11,898,6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717,695)	(9,749,686)
非流動部份	2,077,855	2,148,932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56,867	1,492,655
其他負債	3,836,182	4,114,104
合約負債	1,266,187	1,341,315
應付分包商款項	734,986	918,71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498,576	2,124,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807	60,7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5,8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0,269	316,916
其他應付稅項	737,280	591,076
	10,305,154	10,965,4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012,042)	(9,639,580)
非流動部份	1,293,112	1,325,842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867,843	12,337,507
四至六個月	4,454,353	2,626,275
七個月至一年	2,482,337	3,111,790
一至兩年	2,922,660	4,408,766
兩至三年	3,263,387	1,917,398
超過三年	3,244,469	1,891,8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3,660	128,072
	26,368,709	26,421,70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434,9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4,560,000港元)及134,607,5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79,1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7%至2,420,8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增加10%至13,669,2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522.1	26%	61%	1,622.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779.7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217.2	1%	24%	32.0	1%
	3,739.3	27%		1,811.7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86.3	9%	50%	400.5	10%
— 合資企業				40.5	1%
				441.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76.6	2%	34%	65.7	2%
— 合資企業				9.7	—
				75.4	2%
	1,462.9	11%		516.4	13%
小計	5,202.2	38%		2,328.1	58%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494.9	11%	18%	277.5	7%
—利息收入	—	—	—	217.2	5%
	1,494.9	11%	18%	494.7	12%
建設BOT水務項目	5,422.6	40%	19%	734.7	19%
小計	6,917.5	51%		1,229.4	3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549.5	11%	53%	445.0	11%
業務業績	<u>13,669.2</u>	<u>100%</u>		<u>4,002.5</u>	<u>100%</u>
其他 [#]				(1,581.7)	
總計				<u>2,420.8</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51,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5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56,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25,9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01.1	21%	60%	1,247.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5	
				1,389.3	36%
海外					
— 附屬公司	150.3	1%	24%	23.6	1%
	2,751.4	22%		1,412.9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63.8	8%	51%	346.1	9%
— 合資企業				45.3	1%
				391.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6	2%	35%	53.1	1%
— 合資企業				17.0	1%
				70.1	2%
	1,201.4	10%		461.5	12%
小計	3,952.8	32%		1,874.4	49%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676.6	13%	27%	390.4	10%
—利息收入	—	—	—	109.5	3%
	1,676.6	13%	27%	499.9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5,544.4	45%	25%	1,047.3	27%
小計	7,221.0	58%		1,547.2	40%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280.0	10%	59%	404.1	11%
業務業績	<u>12,453.8</u>	<u>100%</u>		<u>3,825.7</u>	<u>100%</u>
其他 [#]				(1,557.3)	
總計				<u>2,268.4</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92,8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79,1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01,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14,800,000。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93,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3,522.1	2,601.1	921.0	35%	1,622.7	1,247.8	374.9	3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41.5	15.5	11%
					1,779.7	1,389.3	390.4	28%
毛利率	61%	60%		1%				
海外								
—附屬公司	217.2	150.3	66.9	45%	32.0	23.6	8.4	36%
毛利率	24%	24%		-				
	3,739.3	2,751.4	987.9	36%	1,811.7	1,412.9	398.8	28%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186.3	963.8	222.5	23%	400.5	346.1	54.4	16%
—合資企業					40.5	45.3	(4.8)	(11%)
					441.0	391.4	49.6	13%
毛利率	50%	51%		(1%)				
海外								
—附屬公司	276.6	237.6	39.0	16%	65.7	53.1	12.6	24%
—合資企業					9.7	17.0	(7.3)	(43%)
					75.4	70.1	5.3	8%
毛利率	34%	35%		(1%)				
	1,462.9	1,201.4	261.5	22%	516.4	461.5	54.9	12%
小計	5,202.2	3,952.8	1,249.4	32%	2,328.1	1,874.4	453.7	24%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494.9	1,676.6	(181.7)	(11%)	277.5	390.4	(112.9)	(29%)
—利息收入	-	-	-	-	217.2	109.5	107.7	98%
	1,494.9	1,676.6	(181.7)	(11%)	494.7	499.9	(5.2)	(1%)
毛利率	18%	27%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5,422.6	5,544.4	(121.8)	(2%)	734.7	1,047.3	(312.6)	(30%)
毛利率	19%	25%		(6%)				
小計	6,917.5	7,221.0	(303.5)	(4%)	1,229.4	1,547.2	(317.8)	(2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549.5	1,280.0	269.5	21%	445.0	404.1	40.9	10%
毛利率	53%	59%		(6%)				
業務業績	13,669.2	12,453.8	1,215.4	10%	4,002.5	3,825.7	176.8	5%
其他					(1,581.7)	(1,557.3)	(24.4)	2%
總計					2,420.8	2,268.4	152.4	7%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31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09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49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55,200噸，包括規模754,5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4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050,6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規模210,1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748,605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1,306,595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431,331噸。

期內，本集團就一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2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5,431,795	1,299,200	9,291,665	–	26,022,66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9,622,628</u>	<u>1,699,000</u>	<u>4,166,471</u>	<u>50,000</u>	<u>15,538,099</u>
小計	<u>25,054,423</u>	<u>2,998,200</u>	<u>13,458,136</u>	<u>50,000</u>	<u>41,560,759</u>
海外					
運作中	229,35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0,5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29,358</u>	<u>267,350</u>	<u>1,073,864</u>	<u>300,000</u>	<u>1,870,572</u>
總計	<u><u>25,283,781</u></u>	<u><u>3,265,550</u></u>	<u><u>14,532,000</u></u>	<u><u>350,000</u></u>	<u><u>43,431,331</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781	21	114	–	916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64</u>	<u>23</u>	<u>24</u>	<u>1</u>	<u>312</u>
小計	<u>1,045</u>	<u>44</u>	<u>138</u>	<u>1</u>	<u>1,228</u>
海外					
運作中	47	5	36	1	8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7</u>	<u>5</u>	<u>36</u>	<u>1</u>	<u>89</u>
總計	<u><u>1,092</u></u>	<u><u>49</u></u>	<u><u>174</u></u>	<u><u>2</u></u>	<u><u>1,317</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19	3,978,890	594.5	749.6	379.5
—中國西部地區	248	2,200,470	322.7	721.7	342.3
—山東地區	42	2,139,000	297.2	520.4	279.5
—中國東部地區	99	4,696,976	653.6	866.3	405.3
—中國北部地區	94	3,715,659	479.5	664.1	373.1
	802	16,730,995	2,347.5	3,522.1	1,779.7
海外	52	496,708	54.9	217.2	32.0
小計	854	17,227,703	2,402.4	3,739.3	1,811.7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14	9,291,665	965.7	1,186.3	441.0
海外 [§]	37	1,373,864	74.1	276.6	75.4
小計	151	10,665,529	1,039.8	1,462.9	516.4
總計	1,005	27,893,232	3,442.2	5,202.2	2,328.1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78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2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5,431,795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7,237噸）及1,299,200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3,270,724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3%*。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36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28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47,500,000噸，其中2,107,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40,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3,52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779,700,000港元，其中1,622,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7,0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978,890噸，較上一期間增加278,400噸，增幅為8%。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94,5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749,600,000港元及379,5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200,47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0,27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22,7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721,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2,3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4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3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60,000噸，增幅為1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97,2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52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9,5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99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92,776噸至4,696,976噸，增幅為4%。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53,6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866,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3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9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13,112噸至3,715,659噸，增幅為20%。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79,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664,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3,1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6,70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4,9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17,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0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4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291,665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6,194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5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4元）。實際處理總量為965,700,000噸，其中529,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186,300,000港元，而436,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1,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00,5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40,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6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73,86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4,100,000噸，其中40,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3,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7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4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23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有26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676,600,000港元減少181,7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494,9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轉趨保守。因此，本期間建造營業收入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5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99,9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94,7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浙江、湖南、四川及江蘇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5,4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4,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3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54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6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3,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626,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7,678,8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上漲522,200,000港元及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上漲230,9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5,602,0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301,0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494,300,000港元、員工成本693,0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85,3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8%輕微下降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61%（上一期間：60%）。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4%（上一期間：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上一期間：5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4%（上一期間：35%）。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27%）。毛利率下降乃因本期間之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25%）。毛利率下降乃因現行市場毛利率下跌所致。因此，新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3%（上一期間：59%）。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627,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529,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65,9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80,5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49,5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20,0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220,4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6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370,700,000港元減少至306,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95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1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50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5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258,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33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4,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330,800,000港元。

3.1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7,94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67,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885.6	2,909.8	48,795.4	42,314.2	3,091.7	45,405.9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43,425.9	4,753.5	48,179.4	41,698.3	4,131.4	45,829.7
(iii) 應收賬款	12,614.2	8,359.2	20,973.4	12,277.1	8,955.1	21,232.2
總計	<u>101,925.7</u>	<u>16,022.5</u>	<u>117,948.2</u>	<u>96,289.6</u>	<u>16,178.2</u>	<u>112,467.8</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8,795,4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金額增加3,38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57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8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建造營業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48,179,4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2,349,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27,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20,97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減少258,800,0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37,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595,9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1,926.6	76,823.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1,554.7	31,486.2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466.9	4,157.9
總計	117,948.2	112,467.8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1,9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23,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1,55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6,2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46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7,900,000港元)。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3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溢利所致。

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減少所致。

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96,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71,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9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建造項目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660,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計負債減少所致。

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以供建造項目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3.19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3,238,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所致。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4,08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1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56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新公司債券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123,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5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94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7,2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5,8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86,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53,72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33,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23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00,000港元）、應付票據2,40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7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9,44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8,2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56,600,000,000港元，其中33,2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1,94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期內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包括在租賃負債。

3.25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6,08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8,8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39,6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5,259,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及187,5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 未來前景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水長清，業長青」的企業願景，以可持續發展理念為經營內核，通過對企業經營與管理的不斷提升與完善，形成健康且可持續的企業發展模式。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源」的基本經營邏輯，以客戶需求為始，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終，不斷探索創新企業管理模式，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重視創新科技研發，靈活轉化新型技術成果，升級建設交付，提升產品質量，通過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水質永續、資源循環、環境友好、能源利用、低碳運行」為水廠低碳運行機理，持續優化技術路線，以實際行動踐行水務行業低碳理念。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加強污染物排放的嚴格管控，推行節能降耗的綠色施工及綠色運營模式，優化資源使用，提倡綠色辦公，努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助力國家綠色發展戰略。本集團旗下洛陽市瀘東污水處理廠成功入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發佈的首批城鎮污水處理低碳運行案例，標誌著本集團的低碳實踐成果獲得業界廣泛認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項目運行效率，踐行低碳理念，引領並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助力實現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本集團依據輕資產戰略對人才迭代的管理要求和人才需求，靈活應用晉升和激勵政策，採用全面薪酬管理方式，深入挖掘並培養符合集團發展要求的高質量員工，為各層級員工提供發展空間和成長平台，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行業龍頭的引領作用。

本集團將可持續供應鏈作為生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基於數字化戰略積極推動數字化供應鏈轉型。本集團通過生態式的供應鏈管理方式，深度融合可持續發展相關要求，以先進技術賦能供應鏈生態，促進環保行業資源深度優化整合，推動行業協同發展，為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打造高質量責任供應鏈。

4.2 展望未來

在「十四五」期間，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雙循環格局發展，這將使得「十四五」期間行業發生變化，促使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生態環境的系統治理、科學高效運營，培育創新活力，驅動改革發展，以客戶為源，建立面向客戶的系統支撐，推動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十四五」期間攜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深入發揮各方合作協同效應，實現自身優勢迭代升級，貫徹執行習近平總書記的生態文明思想，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走出一條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新路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0,44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732,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4,83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52,5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待歸屬之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92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819,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817,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2,594,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